

東海大學因應 COVID-19

研究生延後繳交學位考試結果暨辦理離校手續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（學生填寫）：

姓名		學號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系、所 學位學程	學系 組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後繳交學位考試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後辦理離校手續		
申請原因 (請說明)			
學生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二、審查程序：

指導教授	系所主任	註冊課務組	教務長

註：1.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，原已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行碩、博士論文考試，並預定於該學期畢業者，倘學生於 **110 年 10 月 31 日前**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，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，得免收取學雜費。倘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者，則視同延畢，學生應依規定補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。

2.請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(**110 年 7 月 16 日**)提出本申請表，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。

3.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、C052、C056、C057)僅供學生申請延後繳交學位考試結果及辦理離校手續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校註冊課組行使查閱、更正、補充個人資料等當事人權利。